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87(87.10.13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通過
91(92.01.14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(98.01.13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(100.09.27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111(111.09.27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一、為辦理本系學生抵免學分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分抵免辦法」。

二、抵免學分原則：

- (一)凡學分不足之必修、選修課程，該課程之學分不予抵免。
- (二)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需達65分以上，方可抵免該科學分。
- (三)研究生如有先修研究所課程，且不併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計算者，或是已取得中國文學相關研究所學位者，得檢附成績單(必要時須提課程大綱)向本系提出申請抵免課程學分，抵免學分最多八學分。每位學生在學期間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，抵免之學分以學生入學年度起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為準。
- (四)承認外系選修學分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承認外校、系所課程辦法」辦理。
- (五)通識教育、體育等科目須經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抵免。

三、抵免學分數與轉(編)入年級規定、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，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